



国家“2011 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成果

法治教育

四年级（上）

顾 问 孙国华 田 禾 唐 磊

主 编 刘 玫

中译出版社
湖南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治教育. 四年级. 上册 / 刘玫, 庞宏良主编; 蒋颖, 宋桂兰编写.
— 北京: 中译出版社, 2015.7
ISBN 978-7-5001-4135-8

I. ①法… II. ①刘… ②庞… ③蒋… ④宋… III. ①社会主义
法制—法制教育—小学—课外读物 IV. ①G624.1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53514 号

出版发行 / 中译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 4 号物华大厦六层

电 话 / (010) 68359376 68359303 68359101 68357937

邮 编 / 100044

传 真 / (010) 68357870

电子邮箱 / book@ctph.com.cn

出版发行 / 湖南教育出版社

地 址 / 长沙市韶山北路 443 号

电 话 / (0731) 85486807

邮 编 / 410007

传 真 / (0731) 85486714

网 址 / <http://www.hnepu.com>

策划编辑 / 吴良柱 姜 军

责任编辑 / 姜 军 顾客强 刘全银

封面设计 / 简 扬

排 版 / 巴蜀阳光

印 刷 /

经 销 / 新华书店

规 格 /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4.5

版 次 /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5 年 8 月第 1 次

ISBN 978-7-5001-4135-8 定价: 1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译出版社

湖南教育出版社





编 委 会

顾 问

- 孙国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第一部法理学统编教材主编、新中国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科的奠基人之一; 中国法学会名誉理事、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顾问)
- 田 禾**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教授; 法治国情调研室主任、亚洲法中心主任、中国《法治蓝皮书》工作室主任)
- 唐 磊** (四川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 编

- 刘 玫** (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研究人员;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会常务理事)

执行主编

蒋 颖 宋桂兰 郝言言

编 委

李予霞 聂震雯 袁 婷 刘咨麟 王若凡
王晓楠 黄丹妹 安 然 孙爱华 马红梅
赵 杨 万定丽 李健丽 崔利峰 马方超





前言

小学生是祖国的花朵、祖国的未来，随着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进程不断深入，小学生法治教育也受到了很大重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指出：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把法治教育纳入到国民教育体系，意味着法治教育是一种全民性、全程性、全方位的教育。

本系列教材在编撰过程中，依据小学生的成长规律和认知规律进行灵活设计。法治知识回归生活，以现实生活为基础，从真实生活的情境、困惑和认知需求出发，采用通俗鲜活的语言、生动的典型事例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从而向价值观逐渐渗透。针对学生不同年龄段的发展特点，内容由浅入深，而相关体例的设计，也让法治知识变得生动起来。除了故事案例的叙述之外，还加入了讨论、问答的形式，以此让同学们更好地参与其中，从小故事、小案例中进一步体悟法治知识和理念。本书除了体例形式多样之外，还配以相关插图，让内容变得更加生动，帮助同学们更好地理解文章内容。

希望同学们认真体会依法治国背后的深意，在这些伟大思想和精妙理论的引导下，去勇敢创造祖国更加美好的明天。





目 录

- 第一讲 最美的衣服 / 1
- 第二讲 未成年人也有自己的权益 / 9
- 第三讲 公民的义务 / 18
- 第四讲 不要出口伤人 / 26
- 第五讲 有人突发疾病拨打“120” / 34
- 第六讲 正确上网，从我做起 / 42
- 第七讲 灾难面前，懂得自救 / 50
- 第八讲 我是环保小卫士 / 59



第一讲



最美的衣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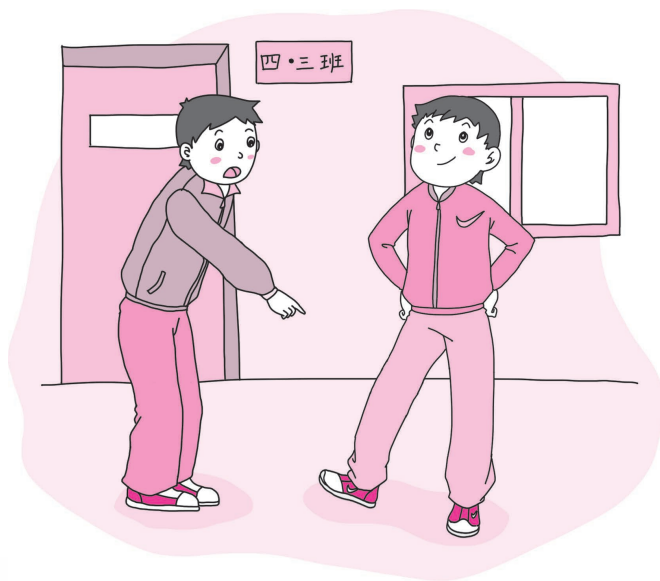
什么是最美的衣服,有人说最贵的就是最美的;有人说适合自己的是最美的;也有人说整洁、合体的衣服是最美的。你是如何认为的呢?在这个讲究品牌的时代,你会要求父母给你买名牌服装吗?当班里有同学穿名牌时,你会嫉妒吗?



万卷书

学生之间盲目攀比带来的危害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物质世界日益丰富。网上出现了很多“炫富”的行为,这些行为在社会上造成了很大的不良影响。现在,这种不正之风逐步刮到了校园里,很多中小學生也形成了盲目攀比的现象。如果有同学穿名牌,其他人就一定也会向父母要求买名牌,就算超出家庭支付能力也要攀比。前不久,有新闻报道说:一个中学生为了迎接老师家访,竟然让收入普通的父母租





法治教育 四年级（上）

豪宅，遭到家长拒绝后这位学生认为家长丢了自己的脸，愤然离家出走。

这种例子比比皆是，比吃、比穿、比名牌，各种攀比，让家长头疼不已。有位心理学家说，盲目攀比带来的危害是巨大的，青少年正处于人格发育时期，过度攀比不利于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容易助长虚荣心。喜欢攀比的同学无法让自己全身心投入到学习当中，而且为了满足自己的虚荣心，青少年还可能走向违法犯罪的道路。

盲目攀比不仅扭曲了价值观，对青少年今后的生活也有很大危害。在过度讲究吃穿的时候，往往忘记内心的修养，这对青少年今后的生活是非常不利的。

盲目攀比还容易让人产生强烈的嫉妒心理，当自己条件不如别人时，就会产生这种具有仇恨成分的负面情感，这对青少年身心健康也是很大的伤害。



法眼金睛

《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节选）

7. 虚心学习别人的长处和优点，不嫉妒别人。遇到挫折和失败不灰心，不气馁，遇到困难努力克服。

8. 爱惜粮食和学习、生活用品。节约水电，不比吃穿，不乱花钱。



世界万象

小浩今年刚 11 岁，住在贵州一个偏远大山里。7 岁那年，父亲不幸病逝，母亲悄然离家出走，小浩在寻找母亲的路上遭遇车祸，左小腿被截肢。这种连成人都无法承受的打击，小浩却坚强地挺了过来。现在他寄住在伯父家一间破旧的草房里，每天早上他都要第一个起床，帮伯父一家做饭、喂猪，然后再走两个小时的山路去上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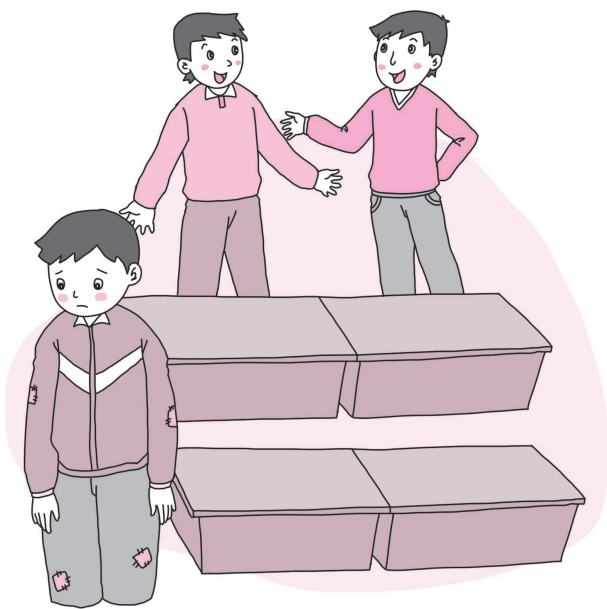
虽然在好心人的资助下，他装了义肢，但是两小时山路对他来说，依旧是



场艰难的考验。小浩现在4年级了，从小学1年级开始，他的学习成绩几乎每次都是第一名。当有的同学炫耀自己有一件新衣服、一双新球鞋时，小浩只能默默坐在那里看着自己身上从堂哥那里捡来的破旧衣服。

小浩曾经对老师说：“我有时也恨自己为什么那么倒霉，我为什么不能穿新衣服？但我现在想明白了，他们有的，有一天我也会有的，只要我肯努力，没有什么可以难倒我。”的确是这样，小浩因为腿脚不方便，每次上体育课老师都会照顾他，让他坐一边休息，可他不服气，小浩认为，他和别人没什么不同，就算一条腿是义肢，他也能做得更好。从那以后，他天天偷偷练习跑步，就算腿被磨破，他也没有想过放弃。现在，他也能和正常人一样奔跑了，而且他还报名参加了运动会，取得了不错的成绩。

小浩的事迹被电视播出后，引起很多人关注，大家纷纷向他伸出援助之手，但都被他婉言拒绝。他说：虽然我没有华丽的服装，不能和其他孩子一样在父母陪伴下吃大餐，但我有他们不曾拥有的东西，那就是——坚强。我想要的，会凭自己的努力一点点得到，只有这样，我才能感受到生命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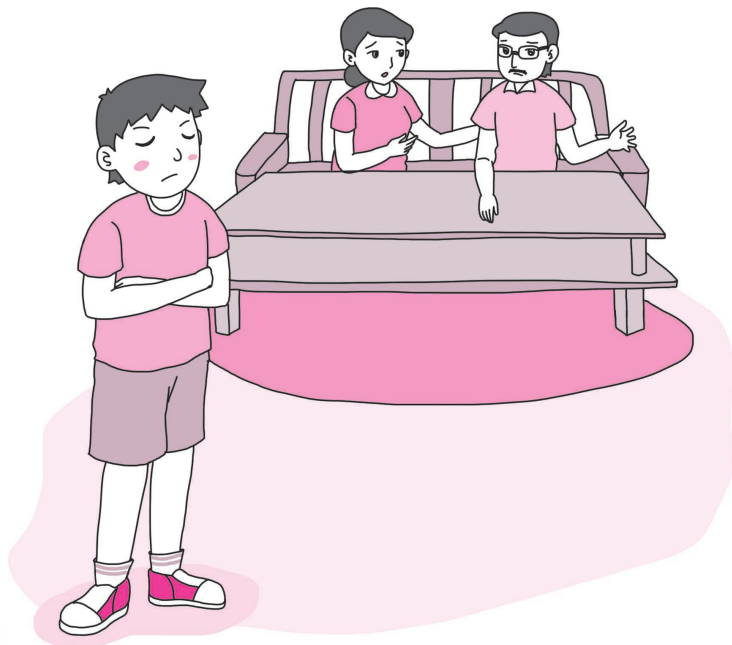


小蒙报名参加了校篮球队，虽然批准名单还没下来，但他已经开始全面武装自己了，首先得有双像样的篮球鞋。小蒙的爸爸妈妈都很支持小蒙加入篮球队，对小蒙的要求也满口答应。

按照小蒙爸妈的说法，买一个国产品牌的篮球鞋就很好，经济实惠，而且质量也不差。但这个建议遭到小蒙强烈反对，他说全校篮球队员都穿进口品牌的球鞋，为什么我就得穿国产的，你们这不是存心让我丢脸吗。

小蒙爸爸很生气，他对小蒙说：“打篮球是为了强身健体，不是为了攀比，如果你是这种心态加入球队，对你也不会有什么好处，你还是不要参加了吧。”听了爸爸的话小蒙非常气愤，当天他离开了家，并且打电话给父亲，如果不答应他的要求，他就不回家。小蒙的父母害怕小蒙在外有危险，无奈之下只得答应他的要求，咬咬牙买了双进口的名贵球鞋。

小蒙这下心满意足了，他父母却陷入了深深的担忧之中，虽然小蒙现在只





是要双名牌球鞋，以后他会不会有更高的要求，如果不能满足他，他会不会做出更过分的行为？

专家点评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青少年买名牌已经不是个别现象，在很多学校，都出现了学生盲目攀比买名牌的现象。根据在某中学做的一项调查显示，每个初中生最少每月有 100 元零花钱。其中最多的是一位男生，每月零花钱达到 1200 元，主要用于网络游戏、饭店吃饭及其他娱乐活动，有时还要买一些名牌鞋、衣服之类的。当记者问一些学生为什么要穿名牌时，学生不屑地说：“人家一身名牌，自己一身杂牌，多土啊，这样都没法跟同学们一起玩了。”

在报纸杂志等传媒工具的吹捧下，加上明星效应的宣传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令不少人更加崇尚物质生活，他们认为别人有的，自己也要有，否则就是低人一等。其实这是一种错误的观念。名牌在生活中根本不是必需品，有双名牌篮球鞋就可以让自己打球技术突飞猛进吗？有些青少年就为了面子，为了满足个人虚荣心而追求拥有名牌用品。就像故事中的小蒙一样，为了和其他队员一样，就强迫父母给自己买品牌球鞋，当父母不能满足自己要求时，就离家出走，以此威胁父母，这是一种非常不责任和自私的做法。为了满足自己虚荣心丝毫不考虑家庭经济情况，也不考虑父母是否有此能力。现在我们还是小学生，要求可能还只是一双鞋、一件新衣服，如果有一天我们需要更高档的东西，父母没有能力支付时，你会怎样做呢？在对父母提出这些要求时，关注到了父母为生活所付出的辛苦和劳累吗？

而且，大量事实证明，拥有名牌并不能让青少年觉得幸福，反而这种错误的消费观念还会影响其健康价值观的形成。过度追求名牌，无形中给父母带来



法治教育 四年级(上)

经济上的压力，就算有些同学家庭富裕，也不能过度追求名牌，否则可能养成好逸恶劳的习性，如果有一天父母不能为我们提供物质支持时，我们将为此在将来的生活当中自食苦果。



举一反三

1. 燕燕的妈妈是名普通工人，每天放学，她都会骑着破旧的自行车来接燕燕。一天下雨，燕燕发现妈妈一身泥泞地站在学校门口，原来在来的路上，妈妈不小心摔了一跤。这时候同学们看着燕燕妈妈指指点点，这让燕燕很羞愧，她大声对妈妈说：“你看人家接孩子开的什么车，你看你，骑个破自行车，以后不要来接我了，我坐公交车回家！”妈妈愣住了，她显然没想到燕燕会这么说。如果你是燕燕妈妈，你此时的心情是怎样的？如果你是燕燕，你会怎样做？

2. 小琪爸爸是位企业家，家境富裕，但是小琪每次都要搭公交车上学。为此，小琪很有意见，他抱怨爸爸为什么不派车给他用，他们班有很多家长对孩子都是车接车送的。小琪爸爸说：“车是我辛苦挣来的，当然我自己用，如果你想拥有一辆车，那你就努力吧。”小琪经常对妈妈说爸爸是世界上最冷酷无情的爸爸。你认为小琪爸爸很冷酷无情吗？



3. 小豪今天一进教室就迫不及待地拿出自己新买的手机炫耀起来，他跟同学们说：“看到没，限量版，有钱你都买不到，我爸爸专门从国外带回来的。”看着小豪得意的模样，莉莉不服气地想：“有什么了不起，你能买到，我也能买，今天我就让妈妈帮我买一部，而且要比这个还要好。”莉莉的想法正确吗？平时你是不是也有类似的想法？

4. 谈谈你对“名牌”的看法，你认为小学生有必要一定穿名牌吗？



案例故事

田田是小学4年级的学生，一天放学回家，她跟妈妈说想要一件新裙子。正在做饭的妈妈想了想，觉得田田是该添件衣服了，很爽快地答应了。

星期天，妈妈陪着田田去买衣服，妈妈像以前一样向离家不远的的一个服装市场走去，却被田田拉住了，田田噘着嘴说：“我再也不要穿地摊上的衣服了，又小气又难看，同学们都笑话我呢。”妈妈吃惊地望着田田，她以前可从来不会这样说的。田田又说：“我们班有位女生买了条裙子，特别漂亮，我也想要。”看着委屈的田田，妈妈心软了，她决定满足田田的愿望，田田高兴地带着妈妈来到一个大型商场，找到一个高档童装店，选了一款精致的公主裙，这件裙子非常漂亮。当田田妈妈看到标签时吓了一跳，这么一个裙子都要1000元呢，





法治教育 四年级（上）

要知道 1000 元都够全家一个月的生活费了。

妈妈告诉田田，她无法为她买这条裙子，田田当时就急得掉起眼泪来，她觉得妈妈太不理解她了，全班同学都穿名牌，凭什么她要像丑小鸭一样穿普通衣服呢，这样让她真的很难堪。看着女儿噙满眼泪的双眼，田田妈妈心软了，她狠狠心给田田买下了这件衣服。田田兴奋极了，她想象着自己穿着这条裙子时，全班同学那羡慕的目光，她觉得一下子由灰姑娘变成白雪公主了。

当天晚上，田田兴奋得无法入睡。深夜，当她起身喝水时，听到爸爸妈妈在房间里地窃窃私语。爸爸说：“你太娇惯孩子了，那钱是给你治腰的，医生说再不治疗你的腿可能会受影响，以后走路都困难了。”妈妈却说：“你小声点，别让孩子知道，我这病是老毛病，今天看田田那么委屈，我怎么忍心让她失望，再说我这病下个月去看也不迟。”

听完爸爸妈妈的话，田田惊呆了，回到房间她看到床头的公主裙，觉得它正在耻笑自己。第二天，田田偷偷把新衣服退掉了，把拿回来的钱放在了妈妈的抽屉里。这时她才觉得，自己身上的旧校服才是最美丽的衣服。



第二讲



未成年人也有自己的权益

未成年人有权益吗？很多人不明白，他们认为小孩子的吃穿住用行都必须依靠父母，在家有父母照顾，在学校有老师教育，他们只管听话、好好学习就行了，还要什么权益。有很多未成年人也不明白自己能有什么权益，不知道当自己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应该怎么做。



未成年人的权益有哪些？

要想知道未成年人都有什么权益，首先要了解什么是未成年人。在我国，未成年人是指未满 18 周岁的公民。对于小学生来说，大部分都是未成年人，因此我们自己应当了解自己有哪些权益，在权益受到侵犯时，知道该如何做。

一、生命健康权，每个人都有生命健康权。生命健康权包括生命权和健康





法治教育 四年级（上）

权两部分。未成年人享有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受法律保护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非法侵害。生命健康权是公民最基本、最重要的权利。如果有人威胁到你的身体健康或生命安全，你有权利利用法律武器来制止他人对你的伤害。

二、姓名权和肖像权，未成年人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由父母、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后改变自己的姓名，其他人不得干涉、盗用、假冒。未成年人可以随父姓也可随母姓。肖像权是指未成年人对以各种形式反映自己容貌特征的个人形象享有的专有权。

三、荣誉权，荣誉权是指未成年人有接受政府、社会组织、单位对自己的表彰、嘉奖和授予荣誉称号并对荣誉加以维护的权利。未成年人的荣誉权不受非法侵犯，禁止非法剥夺未成年人被授予的荣誉称号。

四、隐私权，隐私权是指未成年人享有的个人生活不被公众知晓，禁止他人非法干涉的权利。未成年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

五、受抚养权，未成年人出生后有权享受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抚养。抚养未成年子女是父母应尽的义务，对于不履行抚养义务的父母，未成年子女有权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

.....



法眼金睛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选）

第二条 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 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



受侵犯。

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权，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未成年人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

第十二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抚养教育未成年人。

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应当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十三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依法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使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

第二十一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节选）

第二条 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

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

国家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证义务教育制度实施。

第四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